

#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

景院教发〔2019〕139号

## 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通知》（赣教高〔2019〕50号）（附件1），现就做好我校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三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推荐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限额及要求

按江西省教育厅要求，我校2019年申报三类国家一流课程推荐名额的数量为1项。申报课程（国家级和省级）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从2019年起，对国家级和省级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进行课程数量限

定，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已作为 2019 年国家级、省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候选课程的，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国家级和省级三类课程（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的推荐。

省级一流课程实行“名额到校、省厅备案”方式推荐认定。我校将按照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做好组织推荐、评议评审、校内公示各环节工作，并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后，正式发文认定。省教育厅将对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进行评审，确定推荐认定的课程。

## 二、“说课”视频

申报课程必须提供课程负责人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 三、材料提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各申报学院将《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3）中申报书 3 份和汇总表 1 份送至教务处 208 室司春灿收。申报相关材料电子版（含“说课”视频）发送至 [jdzxyjwc@163.com](mailto:jdzxyjwc@163.com)，或以光盘等形式拷贝至教务处。**每个二级学院最多申报 2 项。**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

行遴选并公示。

2019年12月20日至28日，我校将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http://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进行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的网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12月28日。

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后，须在“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与支撑材料一起按课程装订成册，加盖学校公章，一式三份，于2020年1月3日前送至江西省教育厅高教处。

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推荐工作，确保我校2019年国家和省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三类一流课程申报和推荐工作高质量完成。

附件：1. 赣教高字〔2019〕50号--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通知

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19年）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年）

---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

2019年12月13日  
景德镇学院  
教务处  
2019年12月13日印发